**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 0 一 0 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142 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 0961100172 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年度國際學術交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年度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行政聯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5569 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年度第二次國際學術交流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年度第九次行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1461 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年度第十二次行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2322 號函公布

101.02.09 一 ΟΟ 學年度第七次行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503 號函公布

102.02.04 一 Ο 一學年度第二次國際學術交流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 Ο 一學年度第八次行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468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 Ο 二學年度第六次國際學術交流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03 102 學年度第 10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3.09.26 高醫國際字第1031103070號函公布

104.05.13 103 學年度第 4 次國際學術交流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4 104 學年度第 1 次國際學術交流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2 104 學年度第 11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6.07.27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校為獎勵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
| 第二條、 |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經核准獲獎勵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獎勵資格。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 第三條、 |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依時程分為以下三項:(一)短期交流:出國期間少於28天(含假日)。(二)長期交流:出國期間為28天(含假日)以上(含)。(三)長期交換:應至少1學期以上(含)，且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 第四條、 | 獎勵名額由各學院初評，交付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本要點各項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當年度出國獎勵金將依據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各學院學生獎勵金額一個學院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決定。每年九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
| 第五條、 |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徵選條件：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2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1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二)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三)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其減免標準另訂之。 (四)長期交換研習機構：須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理。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理。 |
| 第六條、 | 申請獎勵金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獎勵，但需酌減獎勵金。 |
| 第七條、 | 符合相關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二)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實際在當地實習或交換期間達28天(含假日)以上。 |
| 第八條、 |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以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優先。每篇申請學生以2名為限。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 第九條、 |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長期交流者，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
| 第十條、 | 經核定且受獎勵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出入境時請優先選擇人工查驗櫃檯通關)，若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務必在通關後至公務櫃檯補出入境戳章，始得核銷獎勵金。 |
| 第十一條、 |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 第十二條、 |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 第十三條、 |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
| 第十四條、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 第十五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三、學生國際研習服務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依時程分為以下三項: (一)短期交流:出國期間少於28天(含假日)。 (二)長期交流:出國期間為28天(含假日)以上(含)。 (三)長期交換:應至少1學期以上(含)，且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出國期間為3個月以內為限。 | 要點第三條修正為「學生國際研習服務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依時程分為以下三項: (一)短期交流:出國期間少於28天(含假日)。 (二) 長期交流:出國期間為28天(含假日)以上(含)。 (三)長期交換:應至少1學期以上(含)，且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 五、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徵選條件：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2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1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二)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三)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其減免標準另訂之。 (四)長期交換研習機構：須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理。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理。 | 五、長期交換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修期限：至少1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二)徵選條件：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2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1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三)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四)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 (五)研習機構：需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理。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理。 | 1. 「長期交換學生」修正為「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
2. 刪除第一項「(一)研修期限：至少1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移至本要點第三條。)
3. 第二項第三點「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修正為第一項第三點「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
4. 第二項第五點「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修正為第一項第五點「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
5. 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並增加「其減免標準另訂之」。
6. 第五項「研習機構:需為…」修正為第四項「長期交換研習機構:須為…」。
 |
| 八、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以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優先。每篇申請學生以2名為限。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八、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需為…為限」修正為「以…為優先」，並增加「每篇申請學生以2名為限」。 |
| 九、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長期交流者，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 九、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 增加「長期交流者」。 |

 |
|  |